1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认证中心所有种类的标志使用监督，获证申请人使用印刷、模压标志的相关活动。

节能、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样式、管理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认证实施规则中有关认证标志的规定进行，标志的使用及监督由认证中心实施，具体内容见本程序有关规定以及相关作业指导书。

2 标志的式样及颜色

2.1 标志的基本图案：见各实施规则中相关条款或附件1。

2.2 认证合格的特殊产品（如电容、小型开关等）上适用“标志”的特殊式样：认证中心英文缩写“CHCT”。

2.3 标志的规格：见各标志VI 设计文件。

2.3.1 标准规格由我公司统一印制。

2.3.2 非标准规格，可与上述标准规格不同，但必须保持与标准规格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2.4 标志的样色：见各标志VI 设计文件。

如采用印制、模压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标志，可根据产品

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持证人应始终按规定使用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以备监督。

3 标志的申请、审批、制作和发放

3.1 标志的申请、审批、制作和发放按C-WI2501.01(00)《标志备案审批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执行。

4 标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4.1 工厂检查部在年度跟踪检查中对持证人标志使用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

a. 持证人标志使用方式是否正确：其中标准规格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印制、模压标志的，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b. 持证人是否建立了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并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c. 持证人使用标志的产品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d. 持证人是否只在证书所限定的产品上加施标志；

e. 持证人是否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是否存在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的情况；

4.2 受委托的国外检查机构对受托的获证产品的标志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4.3 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中心将责令申请人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4.4 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以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中心将按照暂停、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